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6〕4 号

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J774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法定代表人：杨 丽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寺下沈村西附 1 号的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通知》要求，郑州航空港区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9 时为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其中 12 月 14 日 20 时至 12 月 20 日 10 时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是绩效分级 C 类企业，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为：混合、搅拌等涉气工序停产。执法人员通过调阅公司 1#搅拌楼主机内商品砼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和混凝土行业专用称重管理系统资料，结合混凝土调度室发料登记表和混凝土发货单发现：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6:19:43 至 16:36:57 有商砼出料,生产持续时间约为 10 小时,未落实停产措施,违反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违规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 2025 年 12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1 份,证明 12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

(二) 2025 年 12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10 张、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明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送达地址和已接收知晓管控要求等情况。

(三) 2025 年 12 月 15 日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四) 2025 年 12 月 15 日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情况。

(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2 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通知》2 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

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调整为橙色预警的通知》1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的通知》1份，以上文件证明郑州航空港区2025年12月14日20时至2026年1月1日9时为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其中12月14日20时至12月20日10时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郑州航空港区2026年1月14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六）2025年12月15日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李华锋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李华锋全权代表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接受调查询问发表陈述意见和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七）2025年12月15日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11份，证明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八）2026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照片证据3张，证明郑州市同丰建材有限公司在郑州航空港区2026年1月14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后处于停产状态，已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73环责改字〔2025〕32号），责令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管控启警期间，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026年1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1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73环罚告字〔202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减少或者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持续时间，内容：12小时以内，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32500，代入公式： $325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0 - 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25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号楼211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号楼211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25日

